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39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255 公顷，其中，耕地 0.0070 公顷，园地 0.0084 公顷，林地 0.0379 公顷，草地 0.14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64 公顷，建设用地 0.1049 公顷，未利用地 0.00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 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7255公顷（其中，耕地0.0070公顷，园地0.0084公顷，林地0.0379公顷，草地0.1494公顷，其他农用地0.4164公顷，建设用地0.1049公顷，未利用地0.0015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130.590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8825 亩（其中，农用地 9.2865 亩，建设用地 1.5735 亩，未利用地 0.0225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57589.48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3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3.9648 公顷，其中，耕地 3.4047 公顷，园地 0.2115 公顷，林地 4.5373 公顷，草地 0.55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741 公顷，建设用地 0.9468 公顷，未利用地 0.140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 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3.9648公顷（其中，耕地3.4047公顷，园地0.2115公顷，林地4.5373公顷，草地0.5500公顷，其他农用地4.1741公顷，建设用地0.9468公顷，未利用地0.1404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15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2513.679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37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09.4720 亩（其中，农用地 193.1640 亩，建设用地 14.2020 亩，未利用地 2.106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3033364.03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35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811 公顷，其中，耕地 0.1043 公顷，园地 0.0152 公顷，林地 0.08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7 公顷，建设用地 0.1597 公顷，未利用地 0.007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 杜阮镇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811公顷（其中，耕地0.1043公顷，园地0.0152公顷，林地0.08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7公顷，建设用地0.1597公顷，未利用地0.0074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4439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69.0419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99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7165 亩（其中，农用地 3.2100 亩，建设用地 2.3955 亩，未利用地 0.111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82780.64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3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8295 公顷，其中，耕地 0.0610 公顷，园地 0.7479 公顷，林地 0.3057 公顷，草地 0.04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23 公顷，建设用地 0.167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 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8295公顷（其中，耕地0.0610公顷，园地0.7479公顷，林地0.3057公顷，草地0.0456公顷，其他农用地0.5023公顷，建设用地0.1670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3.7801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373.0901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25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7.4425 亩（其中，农用地 24.9375 亩，建设用地 2.505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397394.84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3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9335 公顷，其中，耕地 1.6395 公顷，园地 0.1201 公顷，林地 0.3051 公顷，草地 0.25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135 公顷，建设用地 0.1015 公顷，未利用地 0.003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 杜阮镇亭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3.9335公顷（其中，耕地1.6395公顷，园地0.1201公顷，林地0.3051公顷，草地0.2504公顷，其他农用地1.5135公顷，建设用地0.1015公顷，未利用地0.0034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园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草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4018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713.4318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2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9.0025 亩（其中，农用地 57.4290 亩，建设用地 1.5225 亩，未利用地 0.051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854415.20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138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8009 公顷，其中，耕地 0.1813 公顷，林地 0.02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64 公顷，建设用地 0.368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 (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 杜阮镇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8009公顷（其中，耕地0.1813公顷，林地0.0243公顷，其他农用地0.2264公顷，建设用地0.3689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80.0000万元/公顷，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8.600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192.762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34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 征地面积 12.0135 亩（其中，农用地 6.4800 亩，建设用地 5.5335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73967.50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5日